关于对水晶光电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星星集团有限公司,住所: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1号。

经查明,星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星集团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658,974 股股票,减持金额为 2,159.46 万元,减持比例为 0.15%。星星集团的减持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 [2016] 1 号)第八条的规定,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本所认为,星星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,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1.3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星星集团主动采取补救措施,并积极配合本所监管工作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星星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星星集团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11日